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年采 100
吨单采血浆站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年采 100 吨单采血浆站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307-340322-04-01-1893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绍文	联系方式	18196655076
建设地点	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53 分 1.608 秒, 33 度 7 分 7.9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35 采供血机构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0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1.1 《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厂区已建成，根据《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详见附图1。</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Q8435采供血机构服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的“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项目于2023年7月3日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340322-04-01-189383。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p> <p>1.3选址及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土地规划要求。</p> <p>项目选址位于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项目东侧为光彩变电站；项目西侧为国防南路；项目南侧为湖畔佳苑；项目北侧为兴淮路。目前所在区域内目前已完成道路、给水、电力、电信、宽带、供气、生活垃圾和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本项目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p> <p>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良好。</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良好。</p> <p>1.4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16日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895 1364 196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th> <th>具体内容</th> <th>变动后项目情况</th> <th>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具体内容	变动后项目情况	判定					
序号	文件	具体内容	变动后项目情况	判定							

	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p>特殊性质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p>	<p>变动前，检验及采浆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变动后，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p>	符合
			<p>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p>	<p>变动前，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检验及采浆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变动后，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属于“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工艺</p>	符合
			<p>应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兼顾各地情况，合理确定医院污水处理技术路线。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海域或出水回用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一般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p>	<p>变动后，新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工艺</p>	符合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p>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项目已专门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和转运的密闭容器(周转箱)，并确保能够防渗漏、防锐器穿透，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符合
			<p>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项目已设置危废库，为密闭建筑，内部设医疗废物周转箱，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暂存场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外部拟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p>	符合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场所拟每天进行一次消毒和清洁。</p>	
		<p>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变动前，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检验及采浆室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变动后，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属于“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工艺</p>	符合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p>8 其他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p> <p>8.1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符合以下任意情形的液态物质:a)符合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可排入环境水体或者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污水。b)符合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排入具备符合 8.1a)规定的排放要求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企业自备或委托处理)中的废水、污水。发生倾倒或超标排放，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废水、污水:c)1) 通过絮凝沉淀、酸碱中和、生物处理等常规废水处理技术[不包括湿法氧化、蒸发结晶、精馏蒸馏、膜过滤(纳滤、超滤、反渗透)、萃取、焚烧、热解]处理后能符合 8.1a)规定的排放要求:</p> <p>2)pH 值不超过 GB 5085.1 限值。</p>	<p>变动前，检验及采浆室废水拟作为危废处理，通过类比同行业此类废水不涉及放射性和重金属，COD 浓度较低，故变动后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检验及采浆室废水可作为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符合

1.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方案》中蚌埠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五河县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1。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度蚌埠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蚌埠市O₃、PM_{2.5}不达标。本项目废气H₂S、NH₃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检验废气、汽车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淮河。区域地表水环境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蚌埠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排入淮

河。

(3) 资源利用上限

拟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原料为各种检测试剂等，不使用自然资源。

综上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位置在蚌埠市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对照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 管控单元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选址位于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中心坐标E117.883878595°、N33.119036132°，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类1个，单元编码ZH34032220026，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详见图1，查询报告详见附件6。

表 2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ZH3403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26	无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2、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排放废气种类为异味、油烟、汽车尾气NH ₃ 、H ₂ S，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检验废气经通风橱中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洒除臭剂，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可达标排放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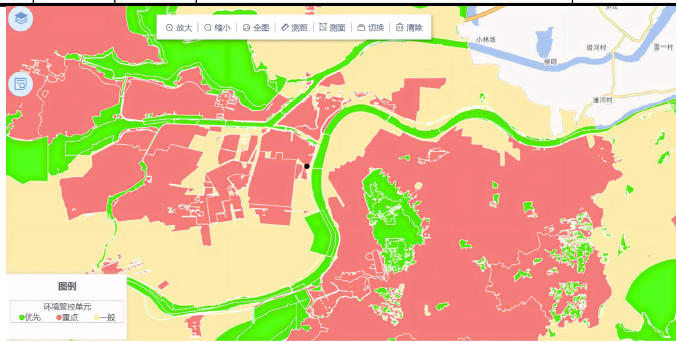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本项目概况</p> <p>2.1.1 项目由来</p> <p>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投资 5000 万元新建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年采 100 吨单采血浆站项目，占地 14078m²。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7-340322-04-01-189383，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五环许[2024]1 号），见附件 7。</p> <p>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还未投入运行。</p> <p>因原环评中检验及采浆室废水拟作为危废处理，通过类比同行业此类废水不涉及放射性和重金属，COD 浓度较低，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可作为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故现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环境影响重新进行评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照，见表 4。</p>
-------------	--

表3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项目	原批复项目内容	变动后项目内容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检验及采浆室废水一同经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厂区东侧新建18t/d污水处理站，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厂区东侧新建18t/d污水处理站
	废水 生活污水站区污水总排口纳管（DW001）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检验及采浆室废水一同经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厂区东侧新建18t/d污水处理站，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配套服务房设置1个危废库20m ² ；	厂区设置20m ² 危废库。医疗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由危废变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4 厂区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与解释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变化			不属于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00t血浆	年产100t血浆	产量不变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	颗粒物排放量：3.14t/a； SO ₂ 排放量：7.2158t/a；NO _x 排放量：20.3538t/a	颗粒物排放量：3.14t/a； SO ₂ 排放量：7.2158t/a；NO _x 排放量：20.11188t/a；NH ₃ 排放量：0.00105499t/a；SO ₂ 排放量：0.00004084t/a	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原厂址附近调整，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种类为：CO、NO _x 、HC、SO ₂ 废水污染物种类为：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种类为：CO、NO _x 、HC、NH ₃ 、H ₂ S、SO ₂ 废水污染物种类为：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新增 NH ₃ 、H ₂ S。	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颗粒物排放量：3.14t/a； SO ₂ 排放量：7.2158t/a；NO _x 排放量：20.3538t/a	颗粒物排放量：3.14t/a； SO ₂ 排放量：7.2158t/a；NO _x 排放量：20.11188t/a；NH ₃ 排放量：0.00105499t/a；SO ₂ 排放量：0.00004084t/a	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COD: 0.172t/a; BOD ₅ : 0.0344t/a; SS: 0.0344t/a; 氨氮: 0.0172t/a	COD: 0.1426t/a; BOD ₅ : 0.0475t/a; SS: 0.0475t/a; 氨氮: 0.0071t/a; 动植物油: 0.0048t/a;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	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COD: 172t/a; BOD ₅ : 0.0344t/a; SS: 0.0344t/a; 氨氮: 0.0172t/a	COD: 0.1426t/a; BOD ₅ : 0.0475t/a; SS: 0.0475t/a; 氨氮: 0.0071t/a; 动植物油: 0.0048t/a;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废水防治措施变化，新建污水处理站，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	/	/	不属于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没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检验及采浆室废水、医疗废物、污泥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医疗废物、污泥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检验及采浆室废水作为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污泥危废	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池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不属于

根据表 4，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年采 100 吨单采血浆站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次变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勘探，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表 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变动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业务楼	1F 办公室、活动室、宣教室、档案室、心电图室、体检室、耗材库、大厅、观察室、休息区、血浆冷藏库、备用间，建筑面积 2345.6m ²	办公室、活动室、宣教室、档案室、心电图室、体检室、耗材库、大厅、观察室、休息区、血浆冷藏库、备用间，建筑面积 2345.6m ²	不变	已建成

	程	2F	菌检室、试剂库、标本处理间、办公室、缓冲间、档案室、活动室、露台、财务室、接待室、会议室、实验室	菌检室、试剂库、标本处理间、办公室、缓冲间、档案室、活动室、露台、财务室、接待室、会议室、实验室	不变	已建成	
		综合楼	负一层	消防水池 139.5m ² ，消防泵房 70.2m ²	消防水池 139.5m ² ，消防泵房 70.2m ²	不变	已建成
			1F	备用间、包厢、库房、食材存放间、员工餐厅、厨房、浆员餐厅、司机休息室，建筑面积 716.04m ²	备用间、包厢、库房、食材存放间、员工餐厅、厨房、浆员餐厅、司机休息室，建筑面积 716.04m ²	不变	已建成
			2F	宿舍、活动室、备用间，建筑面积 351m ²	宿舍、活动室、备用间，建筑面积 351m ²	不变	已建成
			3F	宿舍，建筑面积 351m ²	宿舍，建筑面积 351m ²	不变	已建成
			4F	宿舍，建筑面积 351m ²	宿舍，建筑面积 351m ²	不变	已建成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不变	已建成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	已建成	
		供配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不变	已建成	
3	辅助工程	配套服务房	包括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固废库、危废库、清洗间、缓冲间、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48.5m ²	包括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固废库、危废库、清洗间、缓冲间、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48.5m ²	不变	已建成	
		门卫室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休息室，建筑面积 48.48m ²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休息室，建筑面积 48.48m ²	不变	已建成	
4	储运工程	运输	①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②采集血浆后于 1 小时内收集到血浆暂存处进行扫描分检，按照不同血浆类型、不同箱号分箱，然后平整放于冷冻盘于 6 小时内在-25℃ 以下的冷冻库中冻结成型。第二日将冻结成型的血浆装入相应的	①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②采集血浆后于 1 小时内收集到血浆暂存处进行扫描分检，按照不同血浆类型、不同箱号分箱，然后平整放于冷冻盘于 6 小时内在-25℃ 以下的冷冻库中冻结成型。第二日将冻结成型的血浆装入相应的冷藏库。血	不变	已建成	

		冷藏库。血浆储存不超过两年，采用冷链运输方式运输	浆储存不超过两年，采用冷链运输方式运输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增加污水处理站臭气	建设中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站区污水总排口纳管（DW001）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站规模 18t/d，厂区东侧），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格栅+调节+絮凝+消毒”处理	已建成
		噪声防治	空调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空调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不变	已建成
		固体处理	危险废物：配套服务房设置 1 个危废库 2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厂区设置 20m ² 危废库。医疗废物、污泥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由危废变为废水自行处置，新增污泥危废	危废库已建成
		防渗	危废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其余做一般防渗处理	危废库已做重点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处理，其余做一般防渗处理	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处理	/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重新报批前后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详见表 6。

表 6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变动前	变动后
血浆	t/a	100	100

产品储存及运输方式:

血浆的主要作用是运载血细胞，运输维持人体生命活动所需的物质和体内产生的废物等。血浆的理化特性相对恒定是内环境稳态的首要表现。血浆总渗透压 313 毫渗量/升，相当于 7 个大气压（5330 毫米汞柱，1 毫米汞柱=0.133 千帕），其中胶体渗透压不超过 1.5 毫渗量/升（25 毫米汞柱），其余为晶体渗透压。pH7.35~7.4，与水相比的相对粘滞性为 1.6~2.4。血浆相当于结缔组织的细胞间质。是血液的重要组成成分，呈淡黄色液体（因含有胆红素）。血浆的化学成分中，水分占 90~92%，溶质以血浆蛋白为主。血浆蛋白是多种蛋白质的总称，用盐析法可将其分为白蛋白、球蛋白和纤维蛋白原三类。血浆蛋白质的功能有：维持血浆胶体渗透压；组成血液缓冲体系，参与维持血液酸碱平衡；运输营养和代谢物质，血浆蛋白质为亲水胶体，许多难溶于水的物质与其结合变为易溶于水的物质；营养功能，血浆蛋白分解产生的氨基酸，可用于合成组织蛋白质或氧化分解供应能量；参与凝血和免疫作用。血浆的无机盐主要以离子状态存在，正负离子总量相等，保持电中性。这些离子在维持血浆晶体渗透压、酸碱平衡、以及神经-肌肉的正常兴奋性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血浆的各种化学成分常在一定范围内不断地变动，其中以葡萄糖、蛋白质、脂肪和激素等的浓度最易受营养状况和机体活动情况的影响，而无机盐浓度的变动范围较小。

采集血浆后于 1 小时内收集到血浆暂存处进行扫描分捡，按照不同血浆类型、不同箱号分箱，然后平整放于冷冻盘于 6 小时内在-25℃ 以下的冷冻库中冻结成型。第二日将冻结成型的血浆装入相应的运输箱内待运。血浆储存不超过两年，采用冷链运输方式运输。

2.1.3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内容

本项目重新报批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变动后新增污水处理站,详见表7。

表7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变动前数量(台)	变动后数量(台)
1	血压计	0-40KPa	7	7
2	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RDS-3	1	1
3	无创多参数检测仪	MTX	1	1
4	臂式电子血压计	U10	1	1
5	电子台秤	TCS-150	6	6
6	空气消毒机	XDB-100	3	3
7	心电图机	H3	1	1
8	医用冷藏箱	HYC-360	2	2
9	离心机	TDL80-2B	2	2
10	生物安全柜	BHC-1300IIA2	1	1
11	蛋白折射仪	RHC-200ATC	2	2
12	微量移液器	100 μ L	6	6
13	温湿度表	WS-A1	1	1
14	医用低温箱	DW-YW110A	1	1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40KCS-II	1	1
16	有机液体温度计	(-50-50) $^{\circ}$ C	19	19
1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压力表	Y-60Z	3	3
18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C-100	1	1
19	温控仪表	XMZ-602P2RS485	2	2
20	单采血浆机	PCS2	3	3
21	单采血浆机	PCM02	3	3
22	自动高频热合机	GZR-IIA	3	3
23	UPS	TG1000	3	3
24	温湿度表	GJWS-B2	1	1
25	氧气吸入器	10L	3	3
2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SII	1	1
27	温控仪表	XMZ-602P2RS485	9	9
28	单采血浆机	NGLXJC2000	20	20
29	医用冷藏柜	BC/BO-519HAN	1	1
30	血浆标本冷链箱	515*290*315mm	1	1
31	医用低温箱	DW-YW508A	1	1
32	血浆标本冷藏箱	\	1	1
34	空气消毒机	XDG-200	1	1
35	医用冷藏箱	YY-1380	2	2
36	血浆标本冷藏箱	38.5*35.5*62cm	2	2
37	UPS	MT1000-Pro	1	1
38	霉菌培养箱	MJ-160	1	1
39	医用型洁净工作台	SW-CJ-1F	1	1

40	霉菌培养箱	BMJ-250	1	1
41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18t/d	0	1

2.1.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重新报批前后主要原辅料变化情况，变动后新增二氧化氯用于污水处理，详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原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一次性单采血浆分离器	份	6000	6000	外购
2	ALT 试剂	份	6942	6942	
3	乙肝试剂	份	6921	6921	
4	丙肝试剂	份	6863	6863	
5	艾滋试剂	份	6855	6855	
6	梅毒试剂	份	6955	6955	
7	一次性医用棉签	支	8000	8000	
8	抗凝剂	袋	7500	7500	
9	制冷剂 R404A	kg	60	60	
10	二氧化氯	kg	0	200	
11	水	t/a	5793	5793	自来水管网供水
12	电	kw·h	15.5 万	15.5 万	市政电网供电

表 9 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表

物料	理化性质	毒性
二氧化氯	黄绿色至橙色刺激性气体，熔点 -59℃、沸点 11℃，易溶于水（20℃约 8g/L），强氧化性、不稳定，浓度 > 10% 易爆炸	高毒、腐蚀性强

2.1.5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变动后，用水未发生变化，变动后用水情况如下：

- ①生活用水量为 7.5m³/d，2250m³/a。
- ②食堂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
- ③检验室用水量为 0.01m³/d。
- ④采浆室用水量为 7.8m³/d。

(2) 废水

项目变动前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未发生变化，变动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经新建污水站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 ①生活污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 ②食堂废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
- ③检验室废水量为 $0.0085\text{m}^3/\text{d}$ ， $2.55\text{m}^3/\text{a}$ 。
- ④采浆室废水量为 $6.63\text{m}^3/\text{d}$ ， $1989\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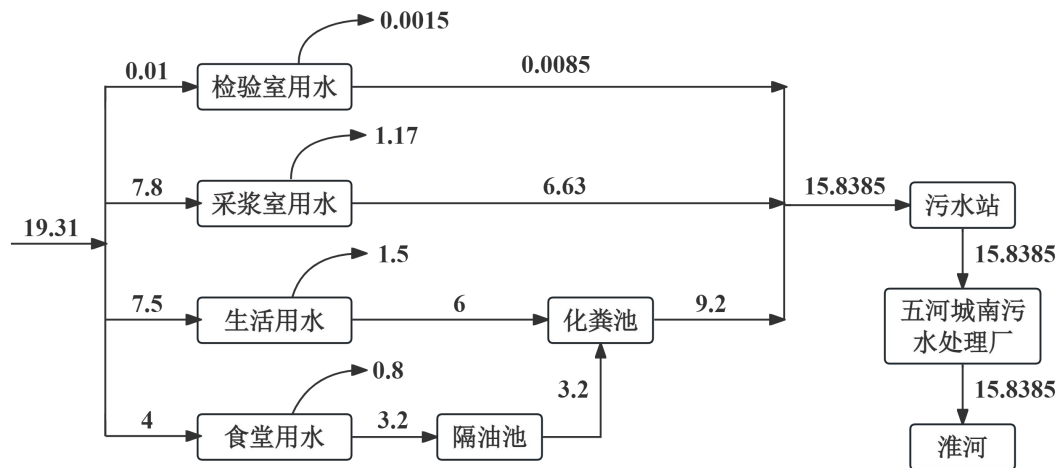


图 2 变动后水平衡

2.1.6 总平面布置

变动后，站区在东侧新建污水处理站，其余无变化。站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1.7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变动后，人员及工作制度没发生变化，全站医护及办公人员 1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常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8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变动后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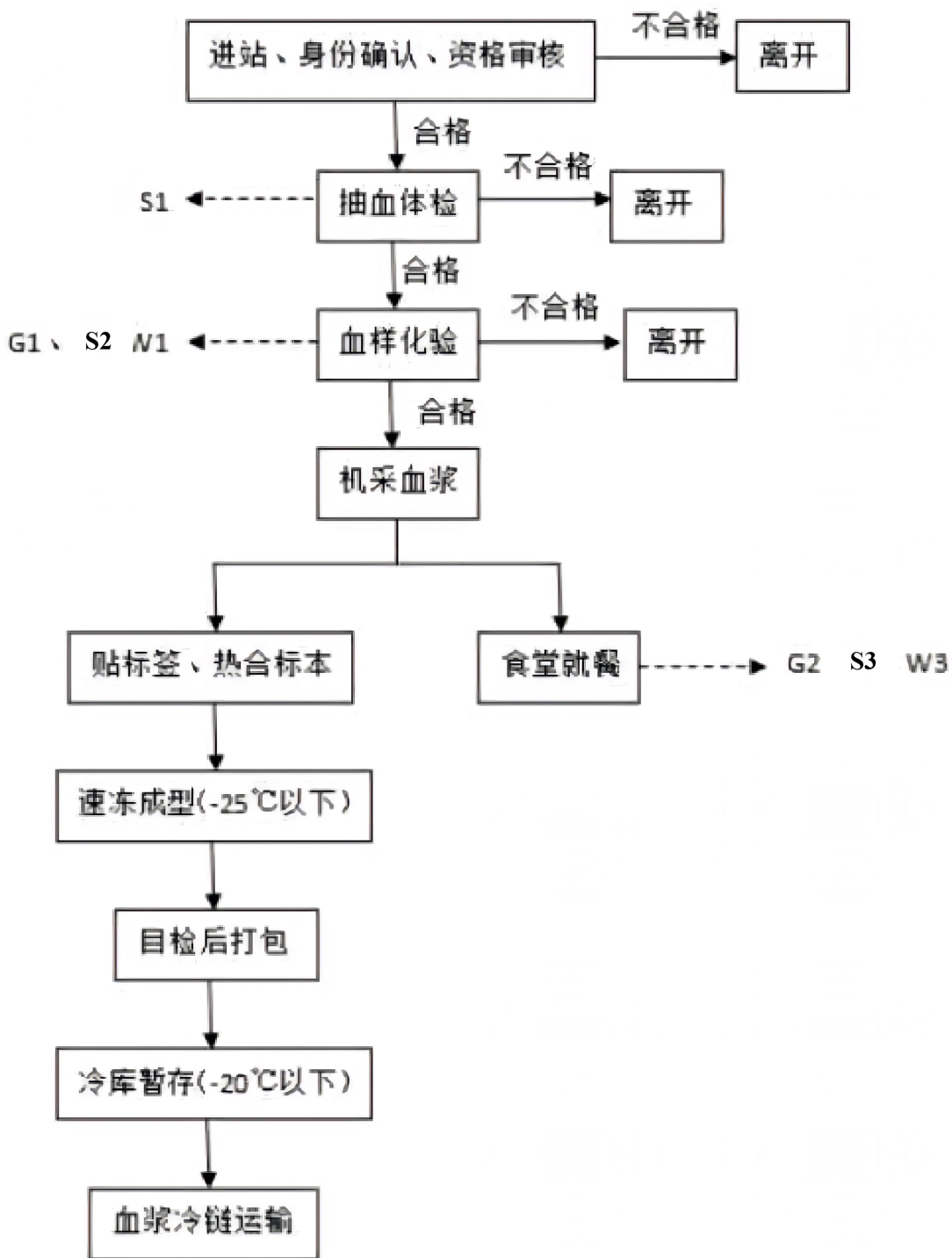


图3 变动后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进站、身份确认、资格审核：供血浆者进入公司、登记，递交供血浆证和身份证，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离开。

(2) 抽血体检：有资格供血浆者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包括血压、血型、心跳、呼吸、肺、胸检测等，并询问病史，验证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者离开，此工序产生固废 S1。

(3) 血样化验：新供血浆者进行全面体检化验，老供血浆者视情况进行体检。不合格者离开。本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实验废气 G1、医疗固废 S2、化验废水 W1。

(4) 机采血浆：使用全自动单采血浆机进行血浆的采集。血浆采集完成后，将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等回输给供血浆者。供血浆者在站内观察、休息、领取补助，食堂就餐，离开血站。单采血浆原理：项目血浆采集由全自动单采血浆机完成，采浆机由离心机、血泵、抗凝剂泵、空气（探测器、压力监测器、血浆感应器、电子称、控制面板、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加压袖带等组成，血浆采集时将血液从供血者引流到完全封闭、一次性使用单采血浆离心分离器中，由血浆机自动注入抗凝剂并带动分离容器高速旋转进行梯度离心，血液因各成分比重不同出现分层（由上到下的分层依次是：血浆、血小板、白细胞、红细胞），再将所需的血浆移到与分离器本身密闭相连的收集袋中，其余成分返输给献血者。

(5) 食堂就餐：抽过血的人去食堂就餐。

(6) 贴标签、热合标本：血浆采集后于 1h 内收集到血浆暂存处根据血型等特征粘贴标签，使用热合机将血浆袋封合，然后扫描分拣，按不同血浆类型、不同箱号分箱。

(7) 速冻成型：将血浆平整放于冻盘内，于 6h 内在 -25°C 以下的速冻库中速冻成型。

(8) 目检后打包：目检及观察血浆颜色状态和冷冻程度。冻结成型的水浆通过检查血型、分类等审核后，装于相应的专用运输箱内送至冻库暂存后待运。

(9) 冻库暂存：血浆在储存期内，温度处于自动连续温度记录仪的监控之下，除短暂的化霜时间外，温度始终处于 -20°C 以下。血浆的最长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10) 血浆冷链运输：血浆的运输由专门的公司采用冷链运输的方式运输。

使用专用冷藏车，在-159℃以下运输，运输车辆制冷能力达-30℃，驾驶室内安装有温度控制系统，驾驶员可在驾驶室内查看温度显示，调节温度控制。

2.1.9 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变化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检验废气 G1	异味	异味	经通风橱中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经通风橱中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	NH ₃ 、SO ₂	/	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洒除臭剂
	汽车尾气	NO _x 、HC、CO、SO ₂	NO _x 、HC、CO、SO ₂	自然扩散、排风机排放	自然扩散、排风机排放
废水	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作为危废，暂存在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固废	体检、化验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	餐饮垃圾	餐饮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污泥	/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2.2 原批复项目

2.2.1 原批复项目基本情况

原批复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原批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年采 100 吨单采血浆站项目
建设单位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Q8435 采供血机构服务
建设地点	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

染
问
题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 21.2 亩，容积率 0.7，建筑总面积 7214.51m ² ，其中地上面积 6987.46m ² ，地下面积 227.05m ² 。
建设投资	总投资 5000 万元
占地面积	21.2 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全站医护及办公人员 1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常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2.2 原批复项目建设内容

表 1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业务楼	1F	办公室、活动室、宣教室、档案室、心电图室、体检室、耗材库、大厅、观察室、休息区、血浆冷藏库、备用间，建筑面积 2345.6m ²
			2F	菌检室、试剂库、标本处理间、办公室、缓冲间、档案室、活动室、露台、财务室、接待室、会议室、实验室
	综合楼	负一层	消防水池 139.5m ² ，消防泵房 70.2m ²	
		1F	备用间、包厢、库房、食材存放间、员工餐厅、厨房、浆员餐厅、司机休息室，建筑面积 716.04m ²	
		2F	宿舍、活动室、备用间，建筑面积 351m ²	
		3F	宿舍，建筑面积 351m ²	
		4F	宿舍，建筑面积 351m ²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供配电	来自市政电网	
3	辅助工程	配套服务房	包括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固废库、危废库、清洗间、缓冲间、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48.5m ²	
		门卫室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休息室，建筑面积 48.48m ²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淮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防治	空调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固体处理	危险废物：配套服务房设置 1 个危废库 20m ²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防渗	危废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其余做一般防渗处理	
5	储运工程	运输	①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②采集血浆后于 1 小时内收集到血浆暂存处进行扫描分检，按照不同血浆类型、不同箱号分箱，然后平整放于冷冻盘于 6 小时内于 -25℃ 以下的冷冻库中冻结成型。第二日将冻结成型血浆装入相应的冷藏库。血浆储存不超过两年，采用冷链运输方式运输	
6	依托工程	包括五河县市政纳污管网、市政供水管网及市政供电网		

2.2.3 原批复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原环评产能
血浆	t/a	100

2.2.4 原批复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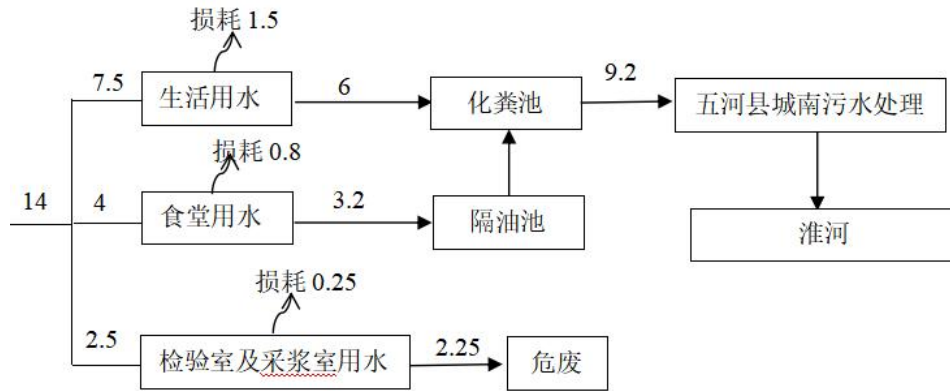


图 4 原批复项目水平衡 t/d

2.2.5 原批复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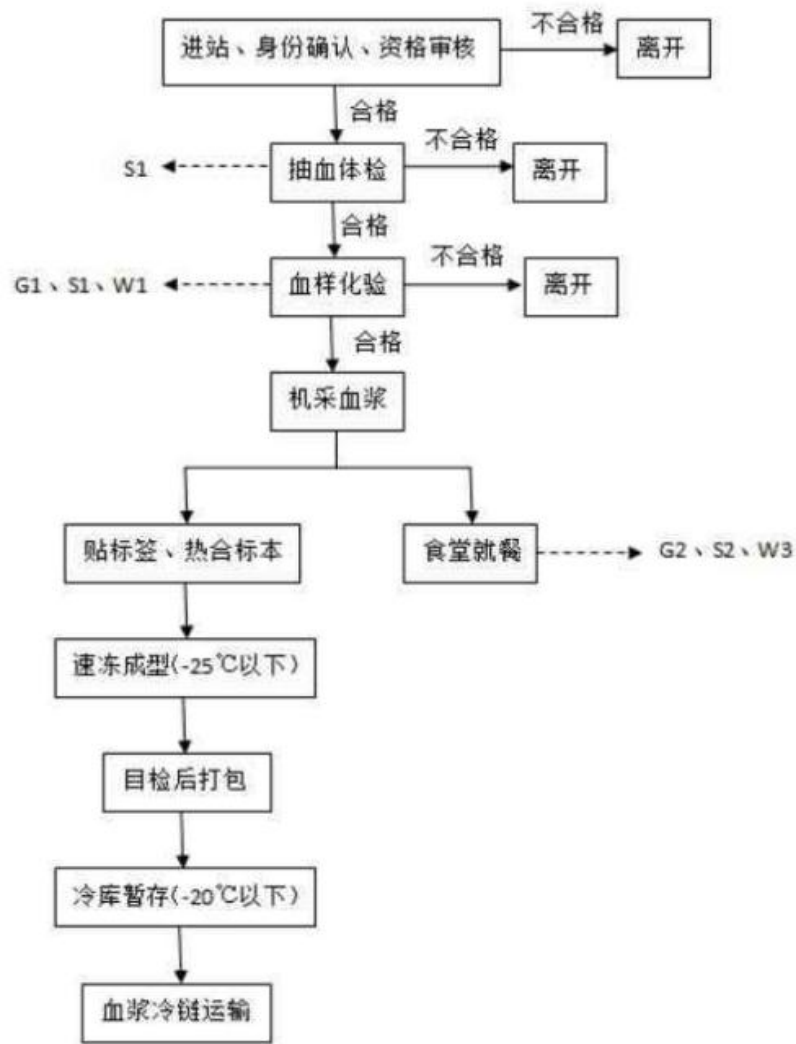


图 5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6 主要设备清单

表 14 原批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血压计	0-40KPa	7
2	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RDS-3	1
3	无创多参数检测仪	MTX	1
4	臂式电子血压计	U10	1
5	电子台秤	TCS-150	6
6	空气消毒机	XDB-100	3
7	心电图机	H3	1
8	医用冷藏箱	HYC-360	2
9	离心机	TDL80-2B	2
10	生物安全柜	BHC-1300IIA2	1
11	蛋白折射仪	RHC-200ATC	2

12	微量移液器	100μL	6
13	温湿度表	WS-A1	1
14	医用低温箱	DW-YW110A	1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M-40KCS-II	1
16	有机液体温度计	(-50-50) °C	19
1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压力表	Y-60Z	3
18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C-100	1
19	温控仪表	XMZ-602P2RS485	2
20	单采血浆机	PCS2	3
21	单采血浆机	PCM02	3
22	自动高频热合机	GZR-IIA	3
23	UPS	TG1000	3
24	温湿度表	GJWS-B2	1
25	氧气吸入器	10L	3
2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50SII	1
27	温控仪表	XMZ-602P2RS485	9
28	单采血浆机	NGLXJC2000	20
29	医用冷藏柜	BC/BO-519HAN	1
30	血浆标本冷链箱	515*290*315mm	1
31	医用低温箱	DW-YW508A	1
32	血浆标本冷藏箱	\	1
33	空气消毒机	XDG-200	1
34	医用冷藏箱	YY-1380	2
35	血浆标本冷藏箱	38.5*35.5*62cm	2
36	UPS	MT1000-Pro	1
37	霉菌培养箱	MJ-160	1
38	医用型洁净工作台	SW-CJ-1F	1
39	霉菌培养箱	BMJ-250	1

2.2.7 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15 原批复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耗材				
1	一次性单采血浆分离器	份	6000	外购
2	ALT 试剂	份	6942	
3	乙肝试剂	份	6921	
4	丙肝试剂	份	6863	
5	艾滋试剂	份	6855	
6	梅毒试剂	份	6955	
7	一次性医用棉签	支	8000	

8	抗凝剂	袋	7500	
9	制冷剂 R404A	kg	60	
能源				
1	水	t	4200	自来水管网供水
2	电	万 kw · h	15.5	市政电网供电

2.2.8 原批复项目污染源分析

(1) 废气污染源

表 16 原批复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检验废气	异味	通风橱		/	少量
2	车库	SO ₂	自然扩散	GB16297-1996	/	0.00006
		CO			/	0.38
		HC			/	0.047
		NO _x			/	0.044
		H ₂ S			/	0.000015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异味		少量	
			SO ₂		0.00006	
			CO		0.38	
			HC		0.047	
			NO _x		0.044	

(2) 废水污染源

表 17 原批复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水量 (t/a)	COD	BOD	SS	NH ₃ -N	
处理前	生活废水	浓度(mg/L)	/	350	300	200	30
		产生量 (t/a)	2760	0.966	0.828	0.552	0.0828
处理效率 (%)		/	10	10	50	3	
处理后	生活废水	浓度(mg/L)	/	315	270	100	29.1
		排放量 (t/a)	2760	0.869	0.745	0.276	0.0803

(3) 噪声污染源

表 18 原批复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位置	噪声级
1	辅助设备	水泵房	地下室	75-80
2		配电房	东侧	70
3	交通	车库	综合用房西侧	72
4		汽车行驶	地下室	60-65

(4) 固废污染源

表 19 原批复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医疗废物	检验室、采浆室等	固态 液态	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 药物性、化学性等的废物等	677.67t/a
2	餐饮垃圾	食堂	固态	蔬菜、水果、肉类等	18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18t/a

2.2.9 原批复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 20 原批复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产污节点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食堂	烹饪	油烟	有组织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排放
车库	汽车运行	尾气	无组织	/	自然扩散、排风机
实验室	检验	检验废气	无组织	/	通风橱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考虑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合理布局。在站区的布局上合理布局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降噪屏障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10 原批复情况

原批复项目于2024年1月5日取得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五环许[2024]1号），批复具体内容与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21.2亩，用于建设单采血浆站；总建筑面积约7214.51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227.05平方米、地上面积6987.46平方米，设置采浆床椅26张，项目建成后年采血浆100吨。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采用自然通风、紫外线灯照射、化学消毒剂喷雾等杀菌方式处理后进行排放；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送至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和汽车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厂。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交由厨余专门处理单位处理。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的主体责任机制。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五、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室废气	异味	通风橱	自然通风、紫外线灯照射、化学消毒剂喷雾等杀菌方式	已落实
	汽车尾气	尾气	自然扩散	自然扩散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SS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变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食堂废水	COD、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SS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已落实，变动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检验室及采浆室用水	COD、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SS、粪大肠菌群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后新建污水处理站，检验室及采浆室用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厨余专门处理单位	厨余专门处理单位	已落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23日公布的《2024年度蚌埠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六项。具体结果见下表。</p>					
	表 22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PM _{2.5}		39	35	111.43	不达标
	SO ₂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数 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p>根据公报，蚌埠属于不达标区。</p> <p>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近期（2020年）PM₁₀年均浓度≤78μg/m³、PM_{2.5}年均浓度≤49μg/m³；中期（2025年）PM₁₀年均浓度≤70μg/m³、PM_{2.5}年均浓度≤42μg/m³；远期（2030年）PM₁₀年均浓度≤64μg/m³、PM_{2.5}年均浓度≤35μg/m³。</p>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23日公布的《2024年度蚌埠市环境</p>						

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淮河干流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3 淮河蚌埠段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是否符合（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蚌埠闸上断面	Ⅲ类	符合
沫河口断面	Ⅱ类	符合
北淝河入淮河口	Ⅲ类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地面进行已采取一般防渗，危废库已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边界邻近周围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4 和附图 12。

表 2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旧县湾小区	0	60	居民	约 2500 人	GB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N	60

	旧县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0	362	医生	约 25 人		N	362
	五河县实验小学(新城校区)	-32	38	学校	约 1000 人		NW	70
	西陵安置区	-288	0	居民	约 350 人		W	288
	五河县新城实验幼儿园西陵分院	-288	-42	师生	约 500 人		SW	295
	金岗卫生室	-320	-104	医生	约 35 人		SW	412
	东陵府邸	-88	-276	居民	约 1600 人		SW	290
	淮畔嘉苑	0	-61	居民	约 2000 人		S	61
地表水环境	淮河	/	/	河流	大型	GB3838-2002 中 III类	E	275
	龙河	/	/	河流	大型	GB3838-2002 中 IV类	W	177
地下水环境	/	/	/	/	/	GB/T14848-2017 中III类	/	/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仅涉及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故而废水执行五河县城南污水厂接管要求，项目变动后检验及采浆室废水由站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淮河；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淮河，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尾水中 COD、NH₃-N 等主要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最终排入淮河。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MPN/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250	100	60	35	5	5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五河县城南污水厂接管要求	6~9	320	180	200	25	/	50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25	5	50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1	1000

3.8 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变动前后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变动后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中的 NO_x、SO₂ 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变动后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NO _x	mg/m ³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mg/m ³	0.12	
食堂油烟	油烟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NH ₃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9 噪声

变动前后，噪声执行标准无变化，根据《五河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版）》，变动后项目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四侧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边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10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分类收集、

暂存、收运及处理过程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其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以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有关规定，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废水总排口是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 29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变动前申请总量	变动后申请总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	COD	0.172	0.1426	0	0.1426
	NH ₃ -N	0.0172	0.0071	0	0.007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基本已建成。污水站建设在已建辅助厂房中安装设备，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等，主要在室内进行。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1 源强核算</p> <p>项目变动前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量未发生变化，变动后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作为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产生量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1.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9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9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 (个/L)</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0</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4</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废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9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油池+化粪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751.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96</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	1991.95	pH	6~9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	350	0.6972	SS	300	0.5976	NH ₃ -N	30	0.0598	BOD ₅	250	0.498	粪大肠菌群 (个/L)	25000		生活污水	1800	pH	6~9		化粪池	COD	350	0.63	SS	200	0.36	NH ₃ -N	30	0.054	BOD ₅	300	0.54	食堂废水	960	pH	6~9		隔油池+化粪池	COD	350	0.336	SS	200	0.192	NH ₃ -N	30	0.0288	BOD ₅	300	0.288	动植物油	60	0.0576	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	4751.95	pH	6~9		“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	COD	350	1.6632	SS	241.92	1.1496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	1991.95	pH	6~9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	350	0.6972																																																																														
		SS	300	0.5976																																																																														
		NH ₃ -N	30	0.0598																																																																														
		BOD ₅	250	0.498																																																																														
		粪大肠菌群 (个/L)	25000																																																																															
生活污水	1800	pH	6~9		化粪池																																																																													
		COD	350	0.63																																																																														
		SS	200	0.36																																																																														
		NH ₃ -N	30	0.054																																																																														
		BOD ₅	300	0.54																																																																														
食堂废水	960	pH	6~9		隔油池+化粪池																																																																													
		COD	350	0.336																																																																														
		SS	200	0.192																																																																														
		NH ₃ -N	30	0.0288																																																																														
		BOD ₅	300	0.288																																																																														
		动植物油	60	0.0576																																																																														
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	4751.95	pH	6~9		“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																																																																													
		COD	350	1.6632																																																																														
		SS	241.92	1.1496																																																																														

		NH ₃ -N	30.01	0.1426
		BOD ₅	279.04	1.326
		动植物油	12.12	0.0576
		粪大肠菌群 (个/L)	10480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方法	接管排放量及浓度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环境排放量及浓度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	废水量	4751.95		“隔油池+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	4751.95		/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4751.95	
	pH	6~9			6~9		6~9		6~9	
	COD	350	1.6632		250	1.188	250		30	0.1426
	SS	241.92	1.1496		60	0.2851	60		10	0.0475
	NH ₃ -N	30.01	0.1426		25	0.1188	25		1.5	0.0071
	BOD ₅	279.04	1.326		100	0.4752	100		10	0.0475
	动植物油	12.12	0.0576		5	0.0238	5		1	0.0048
	粪大肠菌群 (个/L)	10480			5000		5000		1000	

表 32 重新报批前后废水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对比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生活废水	1800	1800	化粪池	化粪池+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站
食堂废水	960	960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	1991.95	1991.95	危废	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4.1.2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6)中“6.22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非传染性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单独收集后进行中和预处理，pH 值达到 6-9 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达《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尾水中 COD、NH₃-N 等主要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最终排入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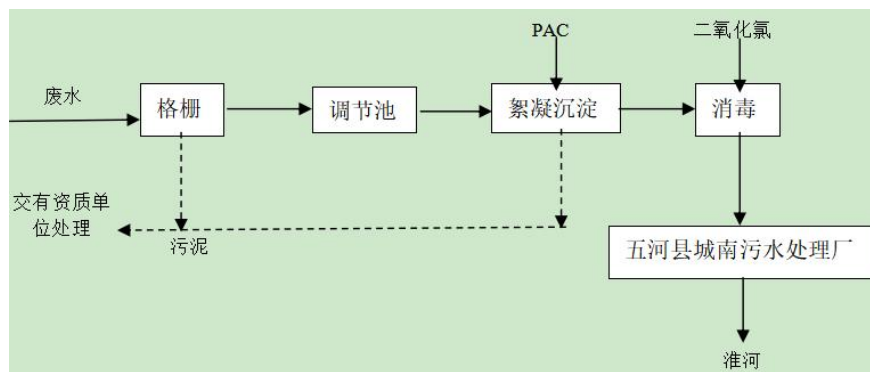


图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18m³/d，本项目废水满负荷产生量约为15.8385t/d，在污水处理能力上，规划站区检验及采血室污水处理站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2) 二氧化氯消毒

本项目污水站采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

目前普遍使用的污水消毒剂有：Cl₂、漂白粉、次氯酸钠、ClO₂、臭氧及氯长效缓释片等。下表列出了几种常见消毒剂处理污水的成本。

表33 各消毒剂处理污水成本分析

对比项	加氯机	次氯酸钠发生器	臭氧发生器	二氧化氯发生器	氯长效缓释片
投资成本(元/吨)	40.0	80.0	180.0	88.0	64.0
运转费用(元/吨)	0.1	0.2	0.6	0.2	0
综合成本(元/吨)	0.2	0.65	0.8	0.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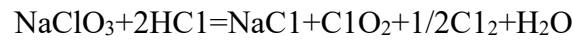
由上表知，采用Cl₂消毒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均较低，但液氯使用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等缺点。本项目综合各消毒剂使用特点，废水处理选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

二氧化氯发生器工作原理：

二氧化氯（ClO₂）杀菌消毒剂被世界卫生组织（WHO）确认为一种高效强力广谱杀菌剂。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灭杀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肝炎病毒、各种传染病毒菌等。其对微生物的杀菌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力，可有效地使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的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能有效的破坏酚、硫化物、氰化物

等有害物质。

二氧化氯发生器反应方程式：



4.1.3 接管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总体规模为 8.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₂O 生物池+二沉池+BAF 滤池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 15.8385m³/d。因此，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从容量上将是具有可行性的。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道建设配套来看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消毒处理；检验室及采浆室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接管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接管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1.4 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除外)
1	综合污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粪大肠菌群	/	/	/	/	/	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117.88376	33.1192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6~9 COD25 SS60 氨氮 25 BOD ₅ 100 动植物油 5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4.1.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35 营运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2 小时/次
	粪大肠菌群数	1 月/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周/次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总余氯	1 次/季度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2h/次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变动后，废气种类新增废水处理恶臭气体、检验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食堂油烟未发生变化。

（1）废水处理恶臭气体

项目变动后，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时，会产生 H₂S、NH₃ 等臭味气体，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即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上述水量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BOD₅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的量为 0.8508t，则厂区污水处理站 H₂S、NH₃ 产生量约为 0.8508×0.00012=0.000102096t/a 和 0.8508×0.0031=0.00263748t/a，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密闭，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撒除臭剂，能除去 60%臭气。

表 36 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强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产生速率(kg/h)	0.0003	0.00001165
产生量(t/a)	0.00263748	0.000102096
治理措施	污水站各构筑物密闭，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撒除臭剂，臭气处理效率约为 60%。	
排放速率(kg/h)	0.00012	0.00000466
排放量(t/a)	0.00105499	0.00004084

（2）检验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食堂油烟排放情况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实验废气	异味	自然通风	GB16297-1996	/	少量
2	车库	SO ₂	自然扩散		/	0.00006
		CO			/	0.38
		HC			/	0.047
		NO _x			/	0.044
		H ₂ S			/	0.00001526

表 38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规模	油烟产生量	产生浓度	去除效率	油烟排放量	排放浓度
食堂油烟	200 人次 每天	0.051t/a	4.25mg/m ³	85%	0.00765t/a	0.64mg/m ³

4.2.2 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报告对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次/季度	GB18466-2005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源强核算

项目变动后新建污水处理站，变动后噪声源主要有水泵房、配电房、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采取措施为：①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车间墙壁实砌，可有效隔声；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对高噪声设备在选型时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水泵房	/	70~75	固定底座、 安装减震垫	-30	(10~15)	1	5	60~65	24h	10	60~65	1m
2		排风机	/	80~85		-20	(10~15)	1	4	70~75		10	60~65	1m
3		配电房	/	80~85		-20	(10~15)	1	/	70~75		10	60~65	1m
4		地下车库出入口处	/	80~85		-20	(2~15)	1	2	70~75		10	60~65	1m
5		污水处理站水泵	/	70~75		-45	(2~15)	1	3	60~65		10	60~65	1m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汽车行驶	/	/	/	85	1	减速行驶	8: 30~17: 30

注：坐标原点 (0, 0, 0) 为厂区东南角

4.3.2 保护措施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以下措施：

-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 (2) 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 (3)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 (4) 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 (5) 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3.3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 r 处值，dB（A）；

$L_p(r_0)$ —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11$$

$$L_A(r) = L_{Aw} - 20 \lg(r) - 11$$

（2）预测结果

本项目造成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变动后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贡献值分析（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昼间贡献值（db）
1	东厂界	54.5
2	南厂界	53.5
3	西厂界	46.5
4	北厂界	49.5

由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贡献值为东厂界，为 54.5dB（A），且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村庄、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4.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产生量

项目变动后，增加污泥，检验及采浆室废水作为废水处理，则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饮垃圾，污泥。

(1) 污泥

在站区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绝干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15.8385m³/d；

L_r——去除的 BOD₅ 浓度，取 100mg/L；

Y_T——污泥产量系数，本报告取 0.5。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剩余污泥绝干量约 0.768kg/d (0.23t/a)，折算为含水率 80%的污泥约 1.15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其由于含有致病菌纳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代码 772-006-49），该部分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 44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	-----------	------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67	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1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8	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4	餐饮垃圾	一般固废	/	/	18	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2.67	采样、化验	固、液态	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等的废物等	日	T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HW49	772-006-49	1.15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年	T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危废库	20m ²	袋装	1次/年
2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1次/年

4.4.2 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

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取有效处置的反感和技术，首先从资源化角度进行综合利用，对于不能利用的部分遵循“无害化”的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 医疗废物垃圾桶的要求：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桶区分开；

②必须有防鼠、防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避免阳光直射，垃圾桶应张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2) 卫生要求医废的垃圾桶每天都要消毒清洗。

3) 管理制度制定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应急处理措施。

4) 医疗废物收集、毁形、包装与院内转运

①医疗废物在分类收集后、包装之前，必须按照规范采用毁形器材等设备进行毁形、浸泡消毒；

②及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范毁形、浸泡后，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器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项目使用防渗漏、防抛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间。运送工具在使用后应当在血站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对一次性采浆用品使用后，必须采用严格的包装方法：在采浆过程中会有一些沾染药物、血迹的棉纱、布等废物，此类废物应有专人管理，定期清运，在收集运送过程中不得洒落；

⑤产生的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⑥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卫生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

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打包、消毒。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暂存间。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⑦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⑧应在采浆区与废物存放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要求使用专用手推车，要装卸方便、密封良好，废物袋破裂时不至于外漏，还要易于消毒和清洁。医疗垃圾由专人、专用垃圾车定时、按指定污物运输线路送到垃圾房，运送途中，不能有渗漏现象。垃圾房随开随锁。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垃圾或者将其混入生活垃圾。

5) 医疗废物暂存

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废物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①本项目内拟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在医疗废物回收机构回收之前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要求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医疗废物暂存间避免阳光直射，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当温度高于 25 度时，将固废进行低温贮存或进行防腐处理。

②医疗垃圾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按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在垃圾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垃圾房远离人员活动区。

③存放地应有冲洗消毒设施，有足够的容量，至少应达到正常存放量的 3 倍以上，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④医疗垃圾暂存间要严格管理，禁止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混装。垃圾房应设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地

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⑤医疗垃圾暂存间必须与采浆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⑥医疗垃圾暂存间要定时消毒、清洁，防止蚊蝇滋生，冲洗液应排入污水处理站。

6) 医疗废物的交接

①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②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 3 年。

③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7) 医疗废物的运送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由资质单位医疗垃圾转运车每日将垃圾运送到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应符合《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QC/T450-2000 的要求。

②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车辆应配备专用的箱子，放置因意外发生事故后放置污染扩散的用品：按照医疗废物装载比重 $200\text{kg}/\text{m}^3$ 设计车

厢容积，并要求满载后车厢容积留有 1/4 的空间不加载，以利于内部空气循环，便于消毒和冷藏降温。

③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厢体保温层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④医疗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⑤医疗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医疗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应标明医疗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8)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①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②应当对本项目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③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④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9) 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订）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7 危废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标志图形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院区路面进行硬化，对危废仓库（医疗垃圾收集处）、废水收集管道、事故池、废水处理站构筑物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分区防渗、分区管控等要求，将危废仓库、事故池、废水处理站以及废水输送管线作为重点管控区，将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以下措施后，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1) 污染的途径

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事故池、污水站构筑物等长期使用出现防渗层破损、断裂情况，可能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2) 分区防渗

本项目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收集处）、废水收集管道、事故池和废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定为一类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废水收集管道、事故池和废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基础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内其他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上述分区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表 48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废水收集管道、事故池和废水处理站	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库、事故池已做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做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已做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途径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二氧化氯、污泥以及医疗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对其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表 49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2	污泥	危险废物
3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5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2.67	50	0.0534
2	污泥	危险废物	1.15	50	0.023
3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0.2	0.5	0.4
Q 值					0.4764

注：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 Q=0.47648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为污泥、二氧化氯、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泄露、检验废水事故性排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定期对采血站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采血站内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污水处理站二氧化氯的使用要制定科学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避免含氯消毒剂的泄漏；含氯消毒剂泄漏时，应及时开窗通风，并佩戴消毒面具，并及时阻断泄露源。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灾害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卫办发[2006]16号）和《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暂存场所的位置、安全间距、防护距离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位置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水经消毒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013)中“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院已建设 5m³ 事故应急池，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受污

染消防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年采 100 吨单采血浆站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安徽）省	（五河）县	五河县兴淮路南侧、国防南路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3 分 1.608 秒	纬度	33 度 7 分 7.9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医疗废物、污泥、二氧化氯 分布：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二氧化氯、污泥、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泄露、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医院内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p> <p>污水处理站二氧化氯的使用要制定科学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避免含氯消毒剂的泄漏；含氯消毒剂泄漏时，应及时开窗通风，并佩戴消毒面具，并及时阻断泄露源。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p> <p>事故应急池设在污水处理设施的旁边，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p> <p>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p> <p>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p> <p>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p> <p>暂存场所的位置、安全间距、防护距离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位置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p> <p>《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p> <p>《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检验废气	异味	由通风橱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通风橱风量为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汽车尾气	HC、CO、SO ₂ 、NO _x	排风机、自然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各构筑物密闭,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洒除臭剂,除臭效果达6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检验及采浆室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格栅+调节+絮凝+消毒	
声环境	社会噪声	/	车辆在行驶时应进行限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偶发噪声影响。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站区设置危废库(位于站区东部辅助用房,面积20m ²)。②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③餐饮垃圾交由厨余专门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站、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管道以及危废仓库采用防渗的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层保护与检查维护;加强对污水管道及其附件的维护,定期对防腐层进行修补。 2、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管理,确保不泄露。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2、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设置容量为5m ³ 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切换控制阀及管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站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后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CO	/	/	/	0.38t/a	/	0.38t/a	+0.38t/a
	NOx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HC	/	/	/	0.047t/a	/	0.047t/a	+0.047t/a
	NH ₃	/	/	/	0.00263748t/a	/	0.00263748t/a	+0.002637 48t/a
	H ₂ S	/	/	/	0.000102096t/a	/	0.000102096t/a	+0.000102 096t/a
	SO ₂	/	/	/	0.06kg/a		0.06kg/a	+0.06kg/a
废水	COD	/	/	/	0.1426t/a	/	0.1426t/a	+0.1426t/a
	氨氮	/	/	/	0.0071t/a	/	0.0071t/a	+0.0071t/a
	BOD ₅	/	/	/	0.0475t/a	/	0.0475t/a	+0.0475t/a
	SS	/	/	/	0.0475t/a	/	0.0475t/a	+0.0475t/a
	动植物油	/	/	/	0.0048t/a	/	0.0048t/a	+0.0048t/a
	粪大肠菌群	/	/	/	1000 个/L	/	+1000 个/L	+1000 个/L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67t/a	/	0	0

	污泥	/	/	/	1.15t/a	/	0	0
一般固废	餐饮垃圾	/	/	/	18t/a	/	0	0
	生活垃圾	/	/	/	18t/a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